

# 中國語文教學與測試中心

## 寫作評分參照標準

寫作滿分 50 分

### 寫作評分參照標準

該評分標準參照《香港中文水平測試作文評分細則（討論稿）》（2009 年 4 月 9 日）及《香港中文水平測試作文評定等級（討論稿）》（2009 年 4 月 9 日）制定。

#### 一、評分標準與步驟：

1. 定性分析：根據作文體現主題的程度、篇章結構的完整、內容詳略、描述生動細膩、表達通暢規範程度等，判定作文的等級。有三項符合該等級描述的，以前三項為主，即可進入該等級。
2. 加分：等級判定後，審視各個評判項，適當加分。五至三級最多可加 5 分，二至一級最多可加 3 分。
3. 減分：
  - (1) 未擬標題，不合語法修辭通用規則或使用方言句式一次減 0.5 分。
  - (2) 用詞不當或使用方言詞語一次減 0.2 分。
  - (3) 錯別字（重複的不計）標點符號不當一次減 0.1 分。
  - (4) 字數不足酌情減分，缺字 50 以內減 1 分，缺字 50-100 減 2 分，缺字超過 100 減 3 分。

#### 二、分數、等級對應及等級描述：

45-50 分/五級：中心突出；結構嚴謹，層次分明；內容豐富，寓意深刻；感情真摯，描寫細膩；表達通暢規範。

40-45 分/四級：中心明確；結構完整，條理清晰；內容充實，富有情趣；感情平實，描寫明晰；表達通順規範。

35-39 分/三級：中心較為明確；結構較為完整，有條理；內容較為充實，意趣尚完整；態度認真，描寫較直白；表達總體通順規範。

30-34 分/二級：能圍繞主題表述較為完整的意念或情節；具有篇章結構；有一定的內容；文句尚通順。

25-29 分/一級：能圍繞主題大致表述相關的意念或情節；有簡單的思路或段落；語句可以達意。

24 分或以下/不入級：主題模糊；思路混亂；語句不通。

註：

1. 繁體字、簡體字均可接受，扣分時只計算錯別字。
2. 無作文題目，扣 0.5 分。
3. 受粵語影響，常見的語法偏誤如下：
  - (1) 比較句：A 比 B 好（現漢）；A 好過 B（粵方言）
  - (2) 雙賓語句：給我一本書（現漢）；給一本書我（粵方言）
  - (3) 狀語的位置：你先走（現漢）；你走先（粵方言）